

6-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審計部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6. 人事費彙計表·····	4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2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13.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8
四、附錄	
1. 審計部·····	85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5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115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國民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審計處改為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8 月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審計院改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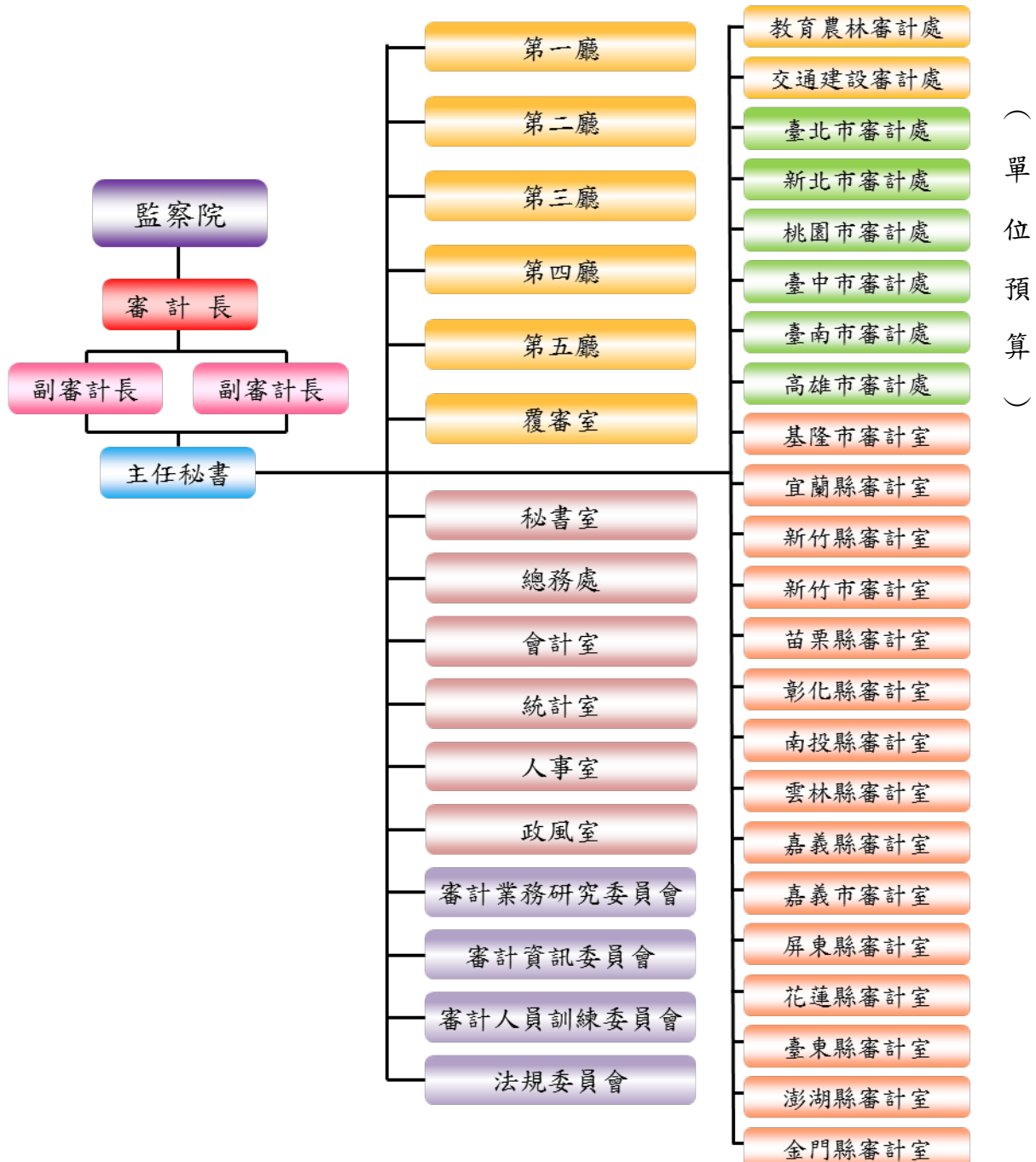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置審計長 1 人；副審計長 1 人或 2 人；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另依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基金審計事項），並兼掌

-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普通公務、公有營(事)業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0)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1)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6)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1)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院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審 計 機 關 組 織 系 統 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170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28 人，內容包括：職員 646 人、駐警 5 人、技工 19 人、駕駛 13 人、工友 32 人，聘用 6 人、約僱 7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工友 1 人、駐警 1 人。

項次	機關別	法定 編制員額 (職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968	561	5	18	11	30	6	7	638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0	-	1	1	2	-	-	54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	-	1	-	-	-	36
	合 計	1,170	646	5	19	13	32	6	7	72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1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 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 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 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 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4) 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3. 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 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2) 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 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 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4. 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 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 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 (3) 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 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各級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三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二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審計	一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三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審計	一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培訓智能審計人力技術，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審計能力；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軟體，簡化審計業務重複性作業，提升審計工作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0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813 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258件。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20,215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93件(含各直轄市審計處)。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68件(含各直轄市審計處)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140則。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127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 24 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290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567 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183 億餘元(含各直轄市審計處)。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60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160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109件。
	被審核機關為審計機關之重要外部利害關係人之一，為與被審核機關有效溝通，蒐	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74以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集更多資訊以了解及提升被審核機關對審計機關之信任與支持。審計機關持續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俾據以持續策進審計服務品質。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300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Arbutus、QGIS、PowerBI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每人年平均95小時(含各直轄市審計處)。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計32件。
精進審計流程	審計人員乃審計機關重要智慧資產，且現代化審計機關之核心管理工作在確保能延攬、培養、留任具適當技能與經驗之審計人才，經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審計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及INTOSAI相關準則，並審酌我國審計機關實務現況，依據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於每年3月至6月間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俾供管理審計人力資源參考。	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年度調查，各構面整體同意百分比72以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11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1次。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908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各級政府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17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110年度財務收支。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448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42件。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1,102件。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75件(含各直轄市審計處)。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53件(含各直轄市審計處)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138則。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225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35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540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12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417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25億餘元(含各直轄市審計處)。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32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68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60件。
	依據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62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rbutus、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110年度訓練計畫計有管理領導、基礎養成、查核專業、專題研習、策略思考、資料分析、軟性技能及其他研習等8類。截至7月底預計辦理15班次，已辦理14班次，其中新進審計人員回流班1班次，因應新冠疫情延至12月辦理。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本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及審計機關興革意見之提案及評審作業，預計年底辦理完竣。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12種。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10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於110年4月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630件。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	1	合計	1,877	1,891	2,714	-1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1	-	
			0407100000 審計部	-	-	151	-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151	-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6	1,180	1,304	-74	
4	69	1	0707100000 審計部	1,106	1,180	1,304	-74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818	780	810	38	
			0707100103 租金收入	818	780	810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	400	494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車輛及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1	711	1,258	60	
			1207100000 審計部	771	711	1,258	60	
7	70	1	1207100200 雜項收入	771	711	1,258	60	
			120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已故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繳庫數。
			120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1	711	1,205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1,107,395	1,088,806	18,589	
			3607100000 監察支出	1,107,395	1,088,806	18,589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1,014,069	998,085	15,984	1. 本年度預算數1,014,069千元，包括人事費937,001千元，業務費36,562千元，設備及投資40,092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1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37,0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40千元。
	2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40,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本部審計大樓OA辦公設備裝修工程、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辦公大樓設施與管線汰換工程、所屬基隆市審計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辦公傢俱等經費34,928千元，減列本部舊審計大樓暨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貨梯汰換等經費15,556千元，計淨增列19,372千元。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48,546	36,619	11,927	1. 本年度預算數48,54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45,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等經費11,927千元。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9,755	9,755	0	(2) 審計訓練經費2,76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1. 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均屬業務費。
			36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50	40,972	-9,322	2. 本年度預算數9,755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與上年度同。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607109002 營建工程	-	17,880	-17,880	上年度審計部所屬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80千元如數減列。
			2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0	5,180	-1,250	1. 本年度預算數3,93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所屬嘉義市審計室及金門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3輛等經費3,930千元。 (2) 上年度本部首長、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與交通建設審計處及花蓮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80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27,720	17,912	9,808	1. 本年度預算數27,7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26,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9,770千元。 (2)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1,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送風設備購置經費350千元，減列差勤辨識設備汰換等經費312千元，計淨增列38千元。
		5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0707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8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8	
	69			0707100000 審計部	818	
		1		0707100100 財產孳息	818	
			1	0707100103 租金收入	818	1.員工使用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估列744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60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估列144千元。 2.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74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8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8	
	69			0707100000 審計部	288	
		2		070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8	出售報廢財產、車輛及廢紙等收入：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283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估列4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估列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100200 雜項收入	-120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1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 員工宿舍使用費歸繳公庫。
-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 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1	
	70			1207100000 審計部	771	
		1		1207100200 雜項收入	771	
			2	120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1	1.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786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2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使用費收入估列477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46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估列9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估列8千元。 3.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74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4,06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7,001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937,0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2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53		
1030 獎金	139,098		
1035 其他給與	10,858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963		
1055 保險	59,0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76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07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980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47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464千元。 5.辦公事務設備等租金1,886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用等309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801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78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酬金1,772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等181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714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64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
2000 業務費	36,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7		
2006 水電費	6,980		
2009 通訊費	2,147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309		
2027 保險費	801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051 物品	3,714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4		
2072 國內旅費	1,80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4,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4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及雜支等費用5,79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14.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494千元。
2093 特別費	2,341		15.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4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4		16.空調系統、電梯、機電、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3,3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17.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802千元。
			18.文書資料、物品運送等費用14千元。
			19.短程洽公車資25千元。
			20.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41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0,092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審計大樓OA辦公設備裝修工程(含地板、弱電配線)、審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設施與管線汰換及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所屬基隆市審計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34,9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92		2.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2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928		3.所屬審計處室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等經費64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5		4.所屬審計處室汰購辦公傢俱、冷氣機、影印機、電動打孔機、監控設備等辦公事務設備3,29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99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48,54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導入大數據分析及AI輔助查核技術、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維持資訊系統營運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 6.引進工作流程自動化軟體，簡化審計工作。
- 7.精進知識蒐集及運用管道，加速審計知識獲取。
- 8.布建審計雲端服務，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
- 9.建置穩固安全之資通安全環境，符合資通安全法規之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45,785	審計部 教育農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
2000 業務費	45,785	林審計處 交通	列45,785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5	建設審計處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155千元。
2006 水電費	3,65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97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65		4.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14,5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5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與審查費、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及獎勵措施之評審費等1,735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6.辦理政府數位治理措施下之審計工作發展重點與策略、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推動方向、大數據技術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7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2051 物品	1,073		8.文具紙張、訂購參考用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1,0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35		9.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及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辦理國際審計交流事宜、獎勵措施等經費5,0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298		11.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費11,29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97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597千元。
2081 運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48,5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審計訓練	2,761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3. 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61		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61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66		1. 資訊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3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2. 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775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4. 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 講師旅費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3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5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55	各審計室	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5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58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536千元。
2009 通訊費	56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2051 物品	921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9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9		6.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1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041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30
-----------	--------------------	------	-------

計畫內容：

- 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所屬嘉義市審計室及金門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 本部及所屬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審計室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0	各行政單位	1. 電動汽車充電樁一充設置費等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30		2. 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所屬嘉義市審計室及金門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3輛3,4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3,840		3. 本部及所屬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審計室汰換重型電動機車計4輛計44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7,720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以建構一個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的審計環境，並促進政府審計工作效能。內容包括導入大數據分析及AI輔助查核技術、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維持資訊系統營運等；汰換辦公所需設備。

預期成果：

1. 建構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提高資料品質及審核分析效率。
2. 引進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於審計資訊系統。
3. 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建立審計資料中心，以協助審核作業。
4. 布建審計雲端服務，發展一站式行動審計環境，以利審計人員進行遠距審計工作，無縫接軌辦公室環境。
5. 更新老舊網路設備及線路，提高整體網路效率，以應新一代審計業務所需。
6. 擴充及汰換資訊設備，以維持資訊系統營運。
7.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26,570	各行政單位	1. 擴充虛擬平台及汰換網路機櫃7,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70		2.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2,9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70		3. 汰購伺服器、磁帶機、磁碟陣列硬碟擴充、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螢幕)、筆記型電腦等6,440千元。
			4. 購置資料庫軟體、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網路存取管制系統等2,450千元。
			5. 建置新版內部資訊網及知識管理平台與區塊鏈應用等6,500千元。
			6. 增修公文系統功能經費5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1,15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送風、事務機器、公共空間設備等1,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14,069	48,546	9,755	3,930	27,720	3,375
1000 人事費	937,00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24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53	-	-	-	-	-
1030 獎金	139,09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85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0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963	-	-	-	-	-
1055 保險	59,039	-	-	-	-	-
2000 業務費	36,562	48,546	9,75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7	1,521	258	-	-	-
2006 水電費	6,980	3,650	1,536	-	-	-
2009 通訊費	2,147	2,197	56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64	14,565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09	-	-	-	-	-
2027 保險費	801	-	-	-	-	-
2030 兼職費	7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7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3,510	30	-	-	-
2039 委辦費	-	1,75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2051 物品	3,714	1,173	921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5	5,525	1,409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4	585	-	-	-	-
2072 國內旅費	1,802	11,328	5,041	-	-	-
2078 國外旅費	-	2,597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14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5	-	-	-	-	-
2093 特別費	2,34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92	-	-	3,930	27,7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928	-	-	9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84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5	-	-	-	26,570	-
3035 雜項設備費	3,299	-	-	-	1,150	-
4000 獎補助費	41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07,395
1000 人事費						937,0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2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53
1030 獎金						139,098
1035 其他給與						10,858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963
1055 保險						59,039
2000 業務費						94,863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6
2006 水電費						12,166
2009 通訊費						4,9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309
2027 保險費						801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1
2039 委辦費						1,7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1 物品						5,8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9
2072 國內旅費						18,171
2078 國外旅費						2,59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2,341
3000 設備及投資						71,7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18
3025 運輸設備費						3,8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435
3035 雜項設備費						4,449
4000 獎補助費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	937,001	94,863	414	-
				監察支出	937,001	94,863	414	-
			1	一般行政	937,001	36,562	414	-
			2	中央政府審計	-	48,546	-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755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1,035,653	-	71,742	-	-	71,742	1,107,395
3,375	1,035,653	-	71,742	-	-	71,742	1,107,395
-	973,977	-	40,092	-	-	40,092	1,014,069
-	48,546	-	-	-	-	-	48,546
-	9,755	-	-	-	-	-	9,755
-	-	-	31,650	-	-	31,650	31,650
-	-	-	3,930	-	-	3,930	3,930
-	-	-	27,720	-	-	27,720	27,720
3,375	3,375	-	-	-	-	-	3,37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	35,018	-	-	
				3607100000 監察支出	-	35,018	-	-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	34,928	-	-	
				36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840	28,435	4,449	-	-	-	71,742
3,840	28,435	4,449	-	-	-	71,742
-	1,865	3,299	-	-	-	40,092
3,840	26,570	1,150	-	-	-	31,650
3,840	-	-	-	-	-	3,930
-	26,570	1,150	-	-	-	27,720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1,2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53	
六、獎金	139,098	
七、其他給與	10,858	
八、加班值班費	38,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963	
十一、保險	59,0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37,001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646	646	-	-	-	-	5	6	32	33	19	19	13	13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646	646	-	-	-	-	5	6	32	33	19	19	13	13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7	7	-	-	728	730	898,193	904,552	-6,359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6,248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1,772千元：「一般行政」進用4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處理工作。 2.承攬人力4,476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0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檔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6	6	7	7	-	-	728	730	898,193	904,552	-6,359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0	0.00	0	8	30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預計110年9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380	30.00	41	37	14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預計111年9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440	30.00	43	44	29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30.00	45	51	27	AKS-7113。 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30.00	45	51	49	AKS-8223。 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30.00	45	51	34	AKS-7591。 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30.00	45	34	25	APK-0590。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30.00	45	34	26	APK-2511。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30.00	45	34	26	APK-7387。 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30.00	45	34	24	AQN-7290。 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30.00	45	34	23	ATJ-2591。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30.00	45	34	25	ATK-5367。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500	30.00	45	34	41	ATL-0395。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500	30.00	45	26	24	AWD-8721。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47	0	0.00	0	8	48	EBA-1701。 臺東縣審計室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00	34	9	39	BHK-9337。 教育農林審計 處(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61	0	0.00	0	8	50	EAC-2539。 交通建設審計 處(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487	1,140	30.00	34	8	70	BMB-9668。 審計部(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440	30.00	43	44	36	6766-QH。 審計部預計 111年11月汰 換為電動汽車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30.00	45	34	34	ATK-5395。審計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7.09	2,362	1,500	30.00	45	9	50	9668-QH。審計部
1	8－9人座小客車	8	106.05	1,995	1,500	25.60	38	34	36	ATB-5753。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30.00	45	51	11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30.00	45	51	11	5560-UW。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15	30.00	9	3	3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預計111年0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0.00	8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126	30.00	4	2	1	CVC-702。審計部預計111年07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0.00	15	3	4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0.00	8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126	30.00	4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預計111年07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0.00	15	3	4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0.00	8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30.00	15	3	3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0.00	15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0.00	8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84	30.00	3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預計111年05月汰換為重型電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0.00	0	0	0	動機車 187-QHB。花 蓮縣審計室(電動機車)
	合 計				34,215		1,020	790	8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46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8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	70,287.26	1,408,978	1,235	-	-	-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
三、其他	10	19,799.60	449,484	253	-	-	-
合 計		92,033.50	1,864,296	1,490		462.57	4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0,287.26	-	-	1,235
-	-	-	-	-	2,409.21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781.90	-	-	-
-	-	-	-	-	19,799.60	-	-	253
-	-	-	-	-	92,496.07	-	-	1,494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07	2,863	7	205	2,908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76	923	2	76	968
訪 問	1	16	214	1	16	214
開 會	3	75	1,460	3	81	1,4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0	266	1	32	266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美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11.10-111.12	25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外單位		111.09-111.10	13	2
二・訪問						
03 訪問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歐洲、美洲、大洋洲	政府審計相關之機關與組織	透過參訪與國外審計機關交流審計實務經驗，深化審計業務研究，以研謀審計革新之方向。	111.03-111.12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9	319	-	588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38	197	-	335	中央政府審計	有	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
80	119	15	21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一國際性之稽核團體，該會每年於美國國內外舉辦國際年會，供稽核專業人員研習稽核新知及交流稽核經驗。	6	2	70	69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中美洲地區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CCEFS)為最高審計機關重要區域型組織，每年均由區域內國家輪流舉辦年度會議，供審計人員交流審計經驗及技術方法。	13	3	282	303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供稽核專業人員研習稽核新知及交流稽核經驗。	6	4	80	115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90	329	中央政府審計	澳洲	106.07	3	39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7.05	2	170
			美國	108.07	2	273
111	696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巴拉圭	106.09	3	958
			瓜地馬拉	107.07	3	843
			薩爾瓦多	108.10	3	472
240	435	中央政府審計	新加坡	105.11	5	360
			馬來西亞	107.10	3	160
			日本	108.09	3	158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洲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11.06-111.11	4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3	76	77	266	中央政府審計	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42,970	92,26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42,970	92,269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14	-	-	1,035,653
-	414	-	-	1,035,653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018	-	3,8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5,018	-	3,84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095	22,789	-	71,742	1,107,395
10,095	22,789	-	71,742	1,107,3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16	434
1.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1,316	434
(1)政府數位治理措施下之 審計工作發展重點與策 略研究計畫	111-112	本案為兩年期計畫，總經費為75萬元 (111年度及112年度各編列375千元) ，辦理內容如下： 1.探討數位科技對政府治理之影響。 2.先進國家審計機關導入數位(智能) 審計之作法與借鏡。 3.評估適合導入我國政府審計之方法 、工具、技術與推動策略等。 4.瞭解各機關開放資料及OPEN API開 放申請情形。 5.提供本部發展數位審計之策略建議 。	295	80
(2)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推動 方向研究計畫	111-112	本案為兩年期計畫，總經費為75萬元 (111年度及112年度各編列375千元) ，辦理內容如下： 1.瞭解國內外政府單位資料中心建置 情形與應用層次。 2.本部知識管理單一平台推動之規劃 及建議。 3.政府審計資料中心蒐集知識之來源 及應用建議。 4.目前知識管理機制之精進建議。 5.政府審計資料中心使用介面優化之 規劃及建議。	295	80
(3)大數據技術委託研究計 畫	111-111	本案為一年期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月報、 原始憑證及相關資訊檔案風險評估 表所列各項風險因子盤點內外部資 料。 2.分析可能取得之內外部資料。 3.評估建立風險預測模型之可行性。	726	274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50
-	-	-	1,750
-	-	-	375
-	-	-	375
-	-	-	1,000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0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	本部無將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經濟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辦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無稅式支出法案。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個別機關決議： 第 6 款第 2 項 經查審計部提供101至108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101年度之1,830項增至108年度之1,973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101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319項（占比17.43%），108年度僅有96項（占比4.87%）。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俾提高審計成效。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部允宜繼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針對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3,682萬7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0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0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萬5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0號函准予動支。
(三)	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希望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翻轉我國偏遠農漁村社區沒落之困境，然而政府各部會核銷機制不同，社區團體有限的行政人力，難以因應不同部會、不同承辦人員的各種核銷要求，社區團體不是專業顧問公司，甚至需要先去貸款支付專案人員之人事經費，才有辦法進行計畫，無法承受長期的補件、無法核銷的狀況。爰針對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975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廣邀社區事務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區團體面臨之核銷問題進行討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0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0號函准予動支。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各部會幾乎都有特種基金可運用，造成部分部會浮濫使用，如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部會相繼提出各式振興券，農遊券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農村再生基金」；動滋券動用教育部的「運動發展基金」；交通部近年所推出的國民旅遊補助，主要則是來自「觀光發展基金」；就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科學人臉書美化美豬的廣告，經費亦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特種基金成為部會小金庫，審計部應嚴格進行管考，以免預算遭各部會浮濫使用，爰要求審計部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是否有隨意挪用、未按計畫支用、甚至預算未過即支用之違紀行為，並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1000528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五)	為利預算經費執行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公開透明向全民負責，爰請審計部查核109年度各政府機關、基金、公營機構廣告、行銷費用執行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如有違法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74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六)	為提升人民汲取政府政策宣傳與效果，應將各部會106至108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中屬政策行銷部分，單獨詳列年度、單位、實現金額、得標單位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審計部於2個月內闢一個網站專區，讓上述屬政策行銷決標案按表列項目內容於審計部網站公布。	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將中央機關106至108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件情形，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依案件屬性分類/其他重要審計案件項下。
(七)	108 年度法務部變更收入認列原則，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減少認列122億餘元。經查法務部近年應收犯罪所得之收繳率甚低。據監察院109司調0048號調查報告載示：「新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實施後迄今（截至109年1月3日）經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379億5,524萬餘元，已收僅39億9,448萬8,393元(10.5%)，未收金額達339億6,075萬7,608元。新制實施後，應收犯罪所得大幅增長，惟執行及收繳金額雖亦增長，幅度卻遠有未及。」 105年7月起實施沒收新制，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遽增，迄107 底應收犯罪所得達196億餘元，惟近年收繳率僅2.7%。建請審計部關注嗣後收繳情形並合理評估入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25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42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為落實審計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完成審核決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審計部於2年內建置完成「全文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Open data），且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情況。	本部業於110年6月完成「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系統平臺」委外建置案招標作業，刻正規劃辦理系統需求分析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正式啟用。
(九)	多年來各級政府屢有閒置資產情況出現，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公部門應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創造資產價值，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爰要求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3年各地方政府閒置資產活化情況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2月23日以台審部覆字第11000525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	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尤其地方政府部分降幅更大。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最主要之審計方式，依據審計法第12條：「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及第41條：「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之規定，審計機關透過就地審計得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以及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爰請審計部應審酌審計資源之配置、審計之有效性，督導各審計機關適度調整審計方式。	本部業已修正「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之使命、願景、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並據以擬定本部及所屬機關111年至114年中程施政計畫，以引領審計資源有效配置，發揮審計價值與效益。
(十一)	審計部業務報告第8頁「強化資訊發布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作項目中，審計部於105年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109年8月底止，發布影片計43部。經查該頻道點閱率相當低，102年成立帳號迄今，訂閱者僅有332人，瀏覽量11萬4,039次，平均1天僅44人觀看，影片項目則包羅萬象，與審計主題沒有完全扣合，審計部頻道簡介空白，不見用心。審計部在評析政府單位網站建置時，常以點閱率、使用頻率等指標來看待該筆預算執行成效，可提醒其自家網站也有優化必要。另查109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並未指明經營YouTube 頻道出自那一筆預算，爰要求審計部研議如何提升頻道曝光度、建立有效率審計成果資訊發布並提升品質，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訊發布影音平臺管理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2月23日以台審部教字第11085055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二)	參酌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	本部已就審核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所見待改善事項，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並擇要列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109年相關房價指數顯示，各縣市房價飆漲，審計部應注意相關部會執行狀況，並應於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爰建請審計部就109年不動產稅制相關執行狀況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以利立法院編擬相關預算及制定相關政策。	決算審核報告乙、財政部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
(十三)	審計部依法掌理中央政府（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每年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決算查核報告，以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亦有效發揮監察功能。惟審核報告中僅列審計部重要審查意見，未詳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審計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之情形，並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公開上網，供民眾監督，落實數位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共服務之永續並導正財政秩序。	本部編製之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各機關（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已列示機關（基金）函復之改善作為，並揭露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各機關（基金）改善情形。
(十四)	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80年7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85年間騰空。108年12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105年1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05年7月修正公布，該法第15條明定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年5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2日以台審部總字第110005288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94
三、人事費彙計表·····	9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0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02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5,197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3,917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813,9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0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0		
1030 獎金	119,682		
1035 其他給與	9,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948		
1055 保險	51,3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829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07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071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82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354千元。 5.辦公事務設備等租金1,597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用等290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90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78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酬金1,422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等171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181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82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
2000 業務費	31,5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7		
2006 水電費	6,071		
2009 通訊費	1,8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7		
2024 稅捐及規費	290		
2027 保險費	690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2051 物品	3,181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3		
2072 國內旅費	1,537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875,1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4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及雜支等費用4,6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4.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379千元。
2093 特別費	2,025		15.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3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4		16.空調系統、電梯、機電、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3,05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17.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37千元。
			18.文書資料、物品運送等費用14千元。
			19.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20.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2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9,451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審計大樓OA辦公設備裝修工程(含地板、弱電配線)、審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所屬基隆市審計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24,9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51		2.所屬審計室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84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928		3.所屬審計室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58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0		4.所屬審計室汰購辦公傢俱、冷氣機、影印機、電動打孔機、監控設備等事務設備3,09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9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44,24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導入大數據分析及AI輔助查核技術、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維持資訊系統營運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 6.引進工作流程自動化軟體，簡化審計工作。
- 7.精進知識蒐集及運用管道，加速審計知識獲取。
- 8.布建審計雲端服務，打造行動化審計查核機制。
- 9.建置穩固安全之資通安全環境，符合資通安全法規之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41,488	審計部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41,48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488		
2003 教育訓練費	901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901千元。
2006 水電費	3,495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9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68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06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65		4.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安全服務費、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經費14,5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0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與審查費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獎勵措施之評審費等1,6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6.辦理政府數位治理措施下之審計工作發展重點與策略、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推動方向、大數據技術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7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2051 物品	953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9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1		9.印製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國際審計交流事宜、獎勵措施等經費4,9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設施養護費5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898		11.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89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97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597千元。
2081 運費	100		13.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44,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審計訓練	2,761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61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366千元。 2. 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775千元。 3. 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4. 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90千元。 5. 講師旅費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072 國內旅費	3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5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55	各審計室	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5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1.現職人員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58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536千元。
2009 通訊費	56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2051 物品	921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9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9		6.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4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41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041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30
-----------	--------------------	------	-------

計畫內容：

- 1.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所屬嘉義市審計室及金門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
- 2.本部及所屬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審計室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0	各行政單位	1.電動汽車充電樁一充設置費等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30		2.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所屬嘉義市審計室及金門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計3輛3,4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3,840		3.本部及所屬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審計室汰換重型電動機車計4輛計44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7,720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以建構一個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的審計環境，並促進政府審計工作效能。內容包括導入大數據分析及AI輔助查核技術、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布建審計雲端服務、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維持資訊系統營運等；汰換辦公所需設備。

預期成果：

- 1.建構大數據審核資料分析平台，提高資料品質及審核分析效率。
- 2.引進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於審計資訊系統。
- 3.建置審計整合系統，建立審計資料中心，以協助審核作業。
- 4.布建審計雲端服務，發展一站式行動審計環境，以利審計人員進行遠距審計工作，無縫接軌辦公室環境。
- 5.更新老舊網路設備及線路，提高整體網路效率，以應新一代審計業務所需。
- 6.擴充及汰換資訊設備，以維持資訊系統營運。
- 7.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26,570	各行政單位	1.擴充虛擬平台及汰換網路機櫃7,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70		2.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2,9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70		3.汰購伺服器、磁帶機、磁碟陣列硬碟擴充、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螢幕)、筆記型電腦等6,440千元。
			4.購置資料庫軟體、個人電腦套裝軟體、網路存取管制系統等2,450千元。
			5.建置新版內部資訊網及知識管理平台與區塊鏈應用等6,500千元。
			6.增修公文系統功能經費5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1,15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送風、事務機器、公共空間設備等1,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0		

審計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75,197	44,249	9,755	3,930	27,720	3,375
1000 人事費	813,91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04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0	-	-	-	-	-
1030 獎金	119,6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4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1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948	-	-	-	-	-
1055 保險	51,380	-	-	-	-	-
2000 業務費	31,505	44,249	9,75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7	1,267	258	-	-	-
2006 水電費	6,071	3,495	1,536	-	-	-
2009 通訊費	1,820	2,068	56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54	14,565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90	-	-	-	-	-
2027 保險費	690	-	-	-	-	-
2030 兼職費	7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3,385	30	-	-	-
2039 委辦費	-	1,75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2051 物品	3,181	1,053	921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7	5,411	1,409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3	585	-	-	-	-
2072 國內旅費	1,537	7,928	5,041	-	-	-
2078 國外旅費	-	2,597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6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6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109019 其他設備	36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14	100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	-	-	-	-
2093 特別費	2,02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51	-	-	3,930	27,7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928	-	-	9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84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0	-	-	-	26,570	-
3035 雜項設備費	3,093	-	-	-	1,150	-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64,226
1000 人事費						813,9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0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0
1030 獎金						119,682
1035 其他給與						9,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948
1055 保險						51,380
2000 業務費						85,50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32
2006 水電費						11,102
2009 通訊費						4,4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7
2024 稅捐及規費						290
2027 保險費						690
2030 兼職費						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6
2039 委辦費						1,7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5
2051 物品						5,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38
2072 國內旅費						14,506
2078 國外旅費						2,59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02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1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18
3025 運輸設備費						3,8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243
4000 獎補助費						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6000 預備金						3,37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0	
六、獎金	119,682	
七、其他給與	9,464	
八、加班值班費	33,4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948	
十一、保險	51,3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3,917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561	561	-	-	-	-	5	6	30	31	18	18	11	1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561	561	-	-	-	-	5	6	30	31	18	18	11	11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5	7	7	-	-	638	639	780,502	788,109	-7,607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5,598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1,422千元：「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 2.承攬人力4,176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9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檔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6	5	7	7	-	-	638	639	780,502	788,109	-7,607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0	0.00	0	8	30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預計110年9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380	30.00	41	37	14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預計111年9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440	30.00	43	44	29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30.00	45	51	27	AKS-7113。 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30.00	45	51	49	AKS-8223。 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30.00	45	51	34	AKS-7591。 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30.00	45	34	25	APK-0590。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30.00	45	34	26	APK-2511。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30.00	45	34	26	APK-7387。 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0	1,500	30.00	45	34	24	AQN-7290。 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500	30.00	45	34	23	ATJ-2591。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500	30.00	45	34	25	ATK-5367。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500	30.00	45	34	41	ATL-0395。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500	30.00	45	26	24	AWD-8721。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47	0	0.00	0	8	48	EBA-1701。 臺東縣審計室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487	1,140	30.00	34	8	70	BMB-9668。 審計部(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440	30.00	43	44	36	6766-QH。 審計部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998	1,500	30.00	45	34	34	ATK-5395。 審計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7.09	2,362	1,500	30.00	45	9	50	9668-QH。 審計部
1	8－9人座小客車	8	106.05	1,995	1,500	25.60	38	34	36	ATB-5753。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30.00	45	51	11	5531-UW。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30.00	45	51	11	審計部 5560-U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63	30.00	2	2	1	審計部 H3B-9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0.00	8	2	1	澎湖縣審計室 預計111年04 月汰換為重型 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126	30.00	4	2	1	G9K-305。 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0.00	15	3	4	CVC-702。 審計部 預計 111年07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不含電 池)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0.00	8	2	1	M2U-161、L5U -760。 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 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126	30.00	4	2	2	P3B-550。 雲林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0.00	15	3	4	655-BDS。 屏東縣審計室 預計111年07 月汰換為重型 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0.00	8	2	1	572-DKA、573 -DKA。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 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30.00	15	3	3	675-QEK。 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0.00	15	3	3	901-DUE、525 -DAL。 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 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84	30.00	3	2	1	556-DJX、010 -CVD。 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3	0	0	0.00	0	0	0	635-JXU。 金門縣審計室 預計111年05 月汰換為重型 電動機車
	合 計				32,571		971	770	713	187-QHB。 花蓮縣審計室 (電動機車)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18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00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72,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11,283		
1035 其他給與	832		
1040 加班值班費	3,2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80		
1055 保險	4,5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68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2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05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		3.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等費用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		4.事務設備等租金1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7.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酬金3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		8.專題演講鐘點費等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9.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0.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10千元。
2051 物品	281		11.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4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12.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13.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4.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15.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5		16.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421	各行政單位	，全年合計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21		1.辦公大樓設施、管線汰換工程、電力設備及弱電工程等改善經費1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2.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2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		4.購置監視系統，汰購冷氣機、碎紙機等辦公事務設備171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382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教育農林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382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3,38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82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5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9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4.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審計資訊影片評審所需稿費等75千元。
2051 物品	87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6.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70		7.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2,67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86,189	3,382				89,571
1000 人事費	72,700	-				72,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75	-				46,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1,590
1030 獎金	11,283	-				11,283
1035 其他給與	832	-				832
1040 加班值班費	3,293	-				3,2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80	-				4,780
1055 保險	4,547	-				4,547
2000 業務費	3,002	3,382				6,38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0				220
2006 水電費	600	125				725
2009 通訊費	205	129				33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				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				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18
2027 保險費	55	-				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75				85
2051 物品	281	87				368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76				6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				175
2072 國內旅費	205	2,670				2,875
2093 特別費	158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21	-				10,4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	-				171
4000 獎補助費	66	-				66

中華民國111年度

	合	計
--	---	---

110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1,283	
七、其他給與	832	
八、加班值班費	3,2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80	
十一、保險	4,5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700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50	50	-	-	-	-	-	-	2	2	1	1	1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50	50	-	-	-	-	-	-	2	2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1	-	-	-	-	54	55	69,407	68,444	963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650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350千元：「一般行政」進用1人，辦理文書處理工作。 2.承攬人力300千元：「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人，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工作。
-	1	-	-	-	-	54	55	69,407	68,444	963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0.00	34	9	39	BHK-9337。教育農林審計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30.00	8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 計				1,392		42	10	4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384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50,3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8,133		
1035 其他給與	562		
1040 加班值班費	2,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35		
1055 保險	3,1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9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22千元。 3.資訊設備軟體使用費20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29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1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56千元。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52千元。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2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663千元。 10.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47千元。 12.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13.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6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5		
2006 水電費	309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27 保險費	56		
2051 物品	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20	各行政單位	1.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5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2.購置電腦軟體等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		3.汰換掌形機為網路型遠距臉部門禁考勤機等事務設備3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1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交通建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務稽察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1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1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2006 水電費	3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33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0		6.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30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6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52,683	915				53,598
1000 人事費	50,384	-				50,3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29	-				32,8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413
1030 獎金	8,133	-				8,133
1035 其他給與	562	-				562
1040 加班值班費	2,100	-				2,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35	-				3,235
1055 保險	3,112	-				3,112
2000 業務費	2,055	915				2,97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4				34
2006 水電費	309	30				339
2009 通訊費	122	-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	-				1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	-				1
2027 保險費	56	-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2051 物品	252	33				2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38				7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76
2072 國內旅費	60	730				790
2084 短程車資	5	-				5
2093 特別費	158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	-				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	-				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35	-				35
4000 獎補助費	24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24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8,133	
七、其他給與	562	
八、加班值班費	2,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35	
十一、保險	3,1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384	

本 頁 空 白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	-	1	1
			36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48,284	47,999	285	
-	-	-	-	-	-	36	36	48,284	47,999	285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61	0	0.00	0	8	50	EAC-2539。交通建設審計處(電動汽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0.00	8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 計				252		8	10	52	